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7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3.1795 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对 50 名激励对象的 43.179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并确定以 2019 年 6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12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11.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完成了该部分股份的登记工作。

4、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额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激励对象的全部股份与部分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4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8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8.88 元 / 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与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500 股调整为 109,9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28.60 元 / 股调整为 20.21 元 /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由 528,500 股调整为 686,7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由 48.88 元 / 股调整为 34.70 元 / 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董事会与监事会认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 110 名激励对象的 91.42 万股（包括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4 股）进行解锁，解锁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6 日，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董事会与监事会认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 11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解锁数量为 120.9390 万股（包括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解锁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5 日。本次解锁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解锁数量为 122.7590 万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董事会与监事会认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 50 名激励对象的 43.1795 万股（包括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3 股）进行解锁，本次解锁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本次解锁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解锁数量为 44.6355 万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锁定期届满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

2、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以及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意情形：

（1）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意情形：

（1）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18 年，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 2018 年，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 404,807,229.73 元，相比 2018 年增长 212.1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标。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2020 年度 8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S≥80 分或者实际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P≥80%，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 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5.2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4,743.49 万股的 0.3447%。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郝杰	副总经理	10	3	4
2	朱小素	财务总监	12	3.6	4.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4 人）			262.30	78.69	104.92
合计（86 人）			284.30	85.29	113.72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7 月 9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5.29 万股。

（三）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及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27,100	−852,900	5,374,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207,800	852,900	242,060,700
总计	247,434,900	0	247,434,9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由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70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近日，公司注销了上述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694,65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7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5,470.1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438.4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33,031.6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92.1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2,539.5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28 号）。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3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8,100.9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共计募集资金 158,100.9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1,340.70 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156,760.2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93.71 万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98.17 万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464.6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1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16 年 8 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常德分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韶山路支行、长沙银行鼎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德鼎城支行和平安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荆州市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益丰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开通了募集资金账户专户。

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697842190	22,000.00	连锁药店建设项目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031	25,000.00	O2O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以及连锁药店建设项目	已销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800202232708013	25,000.00	连锁药店建设项目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155200000146	25,591.79	连锁药店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	731904643410998	7,439.90	收购苏州粤海 100%股权项目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1016661026004	28,000.00	连锁药店建设项目	已销户
	11017021166003	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已销户
	11017340924007	0		
	11016984828008	0		
	15000007931488	0		
	11017808885000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5000089299932	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已销户
建设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129	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已销户
	43050168713700000130	0		
	43050168713700000127	0		
	43050168713700000132	0		
	43050168713700000128	0		
	43050168713700000135	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800297575802011	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已销户
	800297569302010	0		
	800302591502013	0		
	800297665702016	0		
	800297567702011	0		
	800297683502015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900000290	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本次注销
	66180078801000000286	0		
	66180078801100000285	0		
	66180078801800000287	0		
	66180154700001237	0		
	66180078801600000288	0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益丰医药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医药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万元）	用途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000000479	16,000.00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本次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900000482	0.00	中转户，用于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费用支付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	8111601012700434072	13,000.00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	8111601011800435797	0.00	中转户，用于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费用支付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2092121	8,000.00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2111258	0.00	中转户，用于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00000163730000007	68,085.00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	43050168713700000518	10,015.90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	43050168713700000569	0.00	中转户，用于老店升级改造项目费用支付	
	43050168713700000570	0.00		
	43050168713700000571	0.00		
	43050168713700000572	0.00		
	43050168713700000573	0.00		
	43050168713700000574	0.00		
	43050168713700000519	4,000.00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731904643410886	37,659.30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三、本次销户情况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本次注销账户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开立的 7 个募集资金账户，其中 1 个账户用于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建设，银行账号为：66180155200000146，6 个账户为中转户，用于支付连锁药店建设新开门店费用。银行账号分别为：66180078801900000290、66180078801000000286、66180078801100000285、66180078801800000287、66180154700001237、6618007880110000028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募集资金已于近期使用完毕，本次注销对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2 个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户分别为：66180078801000000479，66180078801900000482。

以上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资讯　　公告编号：2021-019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3,977,642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6 号），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慧辰资讯”）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56.8628 万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570.5882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7,427.451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88.3754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739.0756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4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23,977,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825%。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合计为 23,977,642 股，将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青岛金石灏汀投资有限公司、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在所持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 10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减持时慧辰资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 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 / 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如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深圳市聚合润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 20 名股东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慧辰资讯、慧辰资讯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 / 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慧辰资讯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慧辰资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3,977,642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32.282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数量（股）
1	慧眼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827,500	9.1923	6,827,500	0
2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5.0488	3,750,000	0
3	青岛金石灏汀投资有限公司	1,945,525	2.6194	1,945,525	0
4	深圳市聚合润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6,420	2.0955	1,556,420	0
5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56,420	2.0955	1,556,420	0
6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7,315	1.5716	1,167,315	0
7	东证周德（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67,315	1.5716	1,167,315	0
8	上海葛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60,000	1.5618	1,160,000	0
9	宁波招银睿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210	1.0477	778,210	0
10	倪学法	650,000	0.8751	650,000	0
11	北京金鼎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0.8078	600,000	0
12	何世原	500,000	0.6732	500,000	0
13	华图宏阳投资有限公司	385,308	0.5188	385,308	0
14	北京天世孔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0,000	0.4443	330,000	0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5,000	0.2895	215,000	0
16	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00	0.2787	207,000	0
17	北京信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0.2693	200,000	0
18	浙江崇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	0.2625	195,000	0
19	深圳市德之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4,552	0.2619	194,552	0
20	深圳市海青蓝鸿成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000	0.2558	190,000	0
21	刘蓉蓉	185,185	0.2493	185,185	0
22	宁波达鼎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鼎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000	0.1723	128,000	0
23	宁波达鼎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鼎财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000	0.1144	85,000	0
24	容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92	0.0052	3,892	0
合计		23,977,642	32.2825	23,977,642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的。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3,977,642	12
合计		23,977,642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810,1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9 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股份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已办理完成，将于 2021 年 7 月 9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同时，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向 22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 2,334.04 万